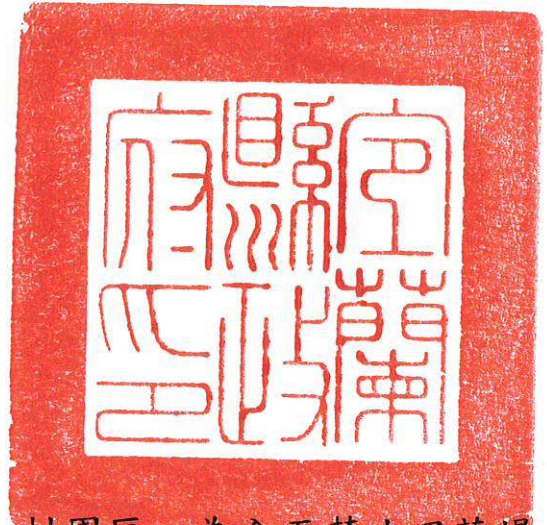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3001902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指定宜蘭縣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三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指定本縣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

(二)自113年10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四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五、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。

(二)地址：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3) 9322634

(四)傳真：(03) 9360855

(五)電子郵件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姿 妙

# 指定宜蘭縣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總說明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十一年「成人吸菸率調查」，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四十二，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二點九；惟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休閒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，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。惟目前菸害防制法僅規範少數戶外場所為禁菸場所，未將熱門觀光景點等戶外人潮聚集場所納入禁菸場所規範；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，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場域有其必要性，以達無菸清新好環境、拚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。

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，擬具指定宜蘭縣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場域範圍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。(草案第二點)

公告指定宜蘭縣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	
公告主旨	說明
指定宜蘭縣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菸場域。	公告名稱。
公告依據	說明
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	法源依據。
公告事項	說明
一、指定本縣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	本公告指定「宜蘭市化龍一村園區」為全面禁菸場域。
二、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	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。